



第一委员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3年11月5日星期二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达巴希先生..... (利比亚)

下午3时05分开会。

议程项目89至107 (续)

就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 (以阿拉伯语发言)：今天下午，委员会将按照在先前会议采取行动所使用的程序，继续就议程项目89至107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会议厅内分发的基本规则载有上述程序的摘要。今天，我们将审议文件A/C.1/68/CRP.4所载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该文件已分发给各代表团，并载有文件A/C.1/68/CRP.3剩下的草案以及提交委员会审议的最后一批提案草案。我打算，我们今天结束第六十八届会议的工作。我指望得到各代表团在这方面的合作。

委员会现在审议列于第5组“其它裁军措施和国际安全”下、载于文件A/C.1/68/CRP.4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我首先请希望作一般性发言或是介绍在该组下提交的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发言。

Lodding先生 (瑞典) (以英语发言)：我谨就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决议草案A/C.1/68/L.37作以下一般性发言。本发言代表了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智利、

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和本国瑞典。我们加入关于决议草案A/C.1/68/L.37的协商一致，但我们愿就此强调一些有关问题。

在这方面特别值得一提的一个最近情况发展是，6月7日通过了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发展政府专家组的报告 (见A/68/98)。我们欢迎这些努力以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政府专家组的报告。政府专家组大大推动了在现行国际法以及消除网络空间风险和错误认识的务实合作措施的基础上，建立有效框架制定各国负责任行为的国际准则的工作。

对我们各代表团来说，因特网关键特性中的一个根本点是，它应始终保持开放，以此推动信息在网络空间的自由流动。对我们来说，有一条原则是非常基本的：个人在网下所享有的权利——特别是言论自由，包括寻找和传播信息的自由、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在网上也必须得到保护。因此，我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们欢迎2012年人权理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确认这一基本理解的第20/8号决议。我们注意到，该决议在人权理事会上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赋予它非常广泛的跨区域支持。虽然我们原本希望在决议草案A/C.1/68/L.37中直接提及人权理事会第20/8号决议，但是，我们指出，新增的关于在使用信息通信技术过程中必须尊重人权的内容是沿着正确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

一个用于和平目的的开放、自由和安全的因特网是二十一世纪经济、社会和政治发展所必不可少的。因特网是在没有政府控制的情况下成功发展起来的。在因特网建设中采取的自下而上、靠创新推动发展的做法，是其成功的关键，反映出基础技术所具有的分散特性。因此，对我们各代表团来说，另一个重要问题是，那些对因特网未来具有广泛影响的讨论应采取一种多利益攸关方的做法，把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行为体纳入其中。

我们各国社会越来越依赖信息技术，这带来了新的挑战。在一个日益相互关联的世界里，安全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保护信息流动和维护关键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的完整性。网络攻击、网上间谍、网上犯罪以及公众对网络安全基本问题缺乏认识是当今网络领域的现状，这些风险和脆弱性需加以处理。这也带来挑战，因为我们处理这些风险的传统工具尚不适应网络空间的全球性和广阔无边性质。

然而，显然，只有通过国家间以及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广泛合作，才能有效开展工作以应对我们网络空间自由和安全所面临的威胁。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在关于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发展政府专家组的报告中提及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作用。我们强调，在推进这一重要工作的过程中，平等和妥善顾及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至关重要。

政府专家组在最近的报告中确认，国际法适用于指导国家在网络空间中的活动。据此，我们必须在处理网络空间挑战的过程中继续展开关于负责任

国家行为方式规范与原则的讨论，同时也强调建立信任措施和透明度措施可发挥的重要作用。

在这方面，我们大力支持政府专家组确认，国家遵循信通技术使用规范是一项减少国际和平、安全以及稳定所面临风险的重要措施。我们还欢迎专家组的建议，即：需进一步研究，促进就这些规范如何适用于国家行为和国家使用信通技术的情形达成共同理解。

2013年政府专家组的报告强调指出，自愿的建立信任措施可加强国家间的信任与保证，有助于通过提高可预测性和减少误解来降低冲突风险。这些措施可极大有助于化解各国对国家使用信通技术的关切，可成为促进国际安全的一个重要步骤。我们支持这些建议，并鼓励在这些方面包括在区域安全及建立信任框架内作出进一步努力。

我们参与这些讨论的出发点是：现行国际法是适用的，而且我们审议网络空间规则时所遵循的是我们对于人权、民主和法治的普遍价值观。我们呼吁用这些重要方面来指导网络领域的进一步工作，包括以联合国政府专家组的处理信通技术的使用所引起的国际安全方面问题。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C.1/68/L.7。

罗帕纳里纳女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介绍题为“妇女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决议草案A/C.1/68/L.7。

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曾呼吁国际社会考虑通过一项关于妇女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决议草案。当年，第一委员会和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第65/69号决议。

关于该问题的决议草案再次摆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第一委员会面前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建议以更强有力的措辞阐述妇女在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方面的作用。经过一系列非正式磋商以确保案

文比较均衡地反映各会员国的观点与意见，第67/48号决议再次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在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我们对案文作了技术性修订，并重新拟定了第2段，以对秘书长关于会员国执行2012年12月3日第67/48号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表示欢迎。

与第65/69号和第67/48号决议一样，文件A/C.1/68/L.7所载的决议草案也得到了许多代表团的支持。

今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将继续进一步强化关于妇女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决议，以努力提高国际社会各成员的认识，使其认识到有必要继续努力，尤其是优先重视妇女在一切决策进程、包括在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领域中的平等代表权。

最后，与2010年和2012年一样，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请求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莱德斯马·埃尔南德斯夫人（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愿代表我国代表团就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决议草案A/C.1/68/L.37做一般性说明，该决议草案处理的问题非常具有现实意义。

我们认为，公开或秘密地恶意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以颠覆他国法律和政治秩序，违反该领域公认的国际规范与标准，由此可能产生紧张状况，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从而削弱《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与原则。古巴完全赞同决议草案中所表达的关切，即：信息技术和媒体被用于不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用途，对国家的完整性产生不利影响，损害其民用和军事领域的安全。

这项决议草案还适当强调，必须防止信息资源或技术被用于犯罪或恐怖目的。在这一背景下，我国代表团再次感到必须谴责美国政府几十年来对古巴开展的电视和广播战，这种行为违反国际法原则和无线电领域的国际标准。美国开展这一攻势，

没有考虑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可能造成的破坏，由此制造危险的局面，包括未经古巴共和国同意，使用军用飞机向古巴播放电视信号。截至2012年年底，美国使用大约34个波段，每周平均向古巴播放大约2074.15个小时的非法颠覆广播。与此同时，从美国船只机站上进行的电视广播也在继续。

正如我们过去多次指出的那样，许多这些电台隶属于与恐怖分子有关联的组织或为其提供服务，这些组织从美国境内开展危害古巴利益的活动，播放煽动破坏、政治攻击、暗杀以及其它无线电恐怖主义行径的节目。反古巴非法电台和电视广播还伪造和歪曲信息，目的是破坏稳定和进行颠覆，影响电信服务的正常运转，并且干扰破坏古巴各个广播电台提供的服务。日内瓦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一再谴责这些反古巴非法广播，指出这些行为违反无线电通信条例。我国将继续竭尽所能，反对此类不可接受的非法侵略行径，并将继续在每一个国际论坛谴责这些行径，并要求结束这些侵权行为。

此外，我们要指出，使用信息通信技术对促进经济发展、教育、医药以及与现代社会相关的其它领域无疑具有巨大的潜在惠益，但与此同时，这些技术也有可能被用于全球间谍活动等违背《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以及侵犯人权和公民隐私和信息权的活动，这些行为同样侵犯国家主权和国际法原则，因此应对此加以谴责和抵制。我们希望，决议草案A/C.1/68/L.37与过去几年一样，得到所有代表团的广泛支持。

如果可以，我国代表团还想就同一专题组中的其它决议草案作一般性发言。

我现在想就印度尼西亚代表在这个专题组中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介绍的决议草案作一般性发言，谈一谈不仅对不结盟运动成员国，而且对整个国际社会来说都非常重要的不同问题。这些决议草案是A/C.1/68/L.14，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A/C.1/68/L.17，

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以及A/C.1/68/L.15，题为“裁军与发展的关系”。

我们认为，正如决议草案A/C.1/68/L.14所规定的那样，在国际裁军论坛上谈判裁军和军备控制方面的条约和公约时，应充分关注相关环境标准。在这方面，各国应推动确保在执行它们加入的条约和公约时遵守这些标准。

国际形势错综复杂，而且必须为应对困扰人类各种问题而合作努力，这凸显出决议草案A/C.1/68/L.17的重要性，这项草案涉及裁军和防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我们认为，案文非常有助于讨论以及寻找这方面有效和持久多边解决办法的努力。

关于有关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的决议草案A/C.1/68/L.15，我国代表团认为，极为重要的是，应当重申它们是同一事物的两个方面，是人类必须应对的两个挑战。我们坚持认为，每年把1.75万亿美元用于军费开支是不可接受的，这些钱本可以用来消除极端贫困和促进各国的发展。最后，我们要再次提议设立一个由联合国管理的基金，这个基金将得到相当于当前总军费开支至少一半的资金，以便满足需要帮助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

我们敦促所有代表团支持不结盟运动在这个专题组下提交的各项提案，我们也相信，这些提案将与往年一样，得到压倒多数会员国的支持。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在请下一位发言者发言之前，我要再次提醒委员会，我们要在今天结束工作。因此，我请各代表团发言尽可能简短。

托罗·卡内瓦利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就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决议草案A/C.1/68/L.37作一般性发言。

我们要强调指出，必须在国际层面加强信息和通信网络的安全，以便有可能确保各国的主权和公民的隐私。我谨提请在座各位注意上周日在《纽约

时报》上发表的一篇文章，这篇文章披露，委内瑞拉是遭美国政府，尤其是其国家安全署开展间谍活动最多的六个国家之一。我要援引在《纽约时报》这篇文章中披露的美国国家安全署签发的一份文件，其中列述了委内瑞拉为何成为这六个国家之一的原因。

（以英语发言）

“F. 使命：委内瑞拉：使制订政策者能够阻止委内瑞拉实现其地区领导目标和推行对美国全球利益有不利影响的政策。

“重点领域：为美国的决策者提供全面的区域趋势和事态发展信息情报，评估和（或）预测影响美国利益的战略方向、计划、意图和能力。评估委内瑞拉对美国利益有影响或降低美国影响力的外交政策趋势和领导意图。评估查韦斯在其努力寻求成为政治、经济、能源以及意识形态领域区域大国目标方面的进展。提供政权稳定性方面的指标，特别是能源领域。”（《纽约时报》，2013年11月2日）。

（以西班牙语发言）

说到这，我只想提请各位注意国际间谍活动的扩张情况，并请大家关注这种行为对各国间友好关系的影响。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在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前解释投票理由或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克里滕伯格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要求发言，是要解释美国关于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决议草案A/C.1/68/L.37的立场。

我今天代表意大利、日本和我国美国的代表团发言。我们各国代表团将加入协商一致意见并支持摆在委员会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但是，我们失望地看到，一个由20名专家组成的政府专家组的所涉

方案经费几乎是前一个专家组费用的两倍。我们在非正式协商期间表明，我们并不支持一个大于15人的标准规模的政府专家组。预计该小组由20名专家组成，这不符合惯例，典型的做法是限定这类小组只有15名专家，除非在设立该小组的决议中另有具体规定。

此外，根据我们关于过去有关本议题的政府专家组工作的经验，我们认为，一个有15名专家的小组最有利于就这项议题开展高效率 and 有效的工作。尽管我们各国代表团支持有关这项重要议题的未来的政府专家组，但我们不支持一个有20名专家的小组在本预算周期中工作。我们也敦促更及时地分享费用信息，以便各代表团不会在谈判的这一很晚阶段才收到这个重要信息。

既然我正在发言，我谨以本国身份解释我国代表团关于决议草案A/C.1/68/L.14和A/C.1/68/L.15的立场。

关于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决议草案A/C.1/68/L.14，美国将不参加相关行动。我们在许多活动中，包括在执行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时遵守国内严格的环境影响条例。但是，我们并不认为象该决议草案所说的那样，在一般环境标准同多边军备控制之间存在直接联系，并且不认为这个事项同第一委员会有联系。因此，我们将不参加就该决议草案采取的行动。

关于题为“裁军与发展的关系”的决议草案A/C.1/68/L.15，美国也将不参加委员会采取的行动。我国代表团认为，裁军与发展是两个不同的问题。因此，我们并不认为我们受到1987年9月11日通过的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最后文件》的约束。

朱诺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我谨借此机会解释我们关于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决议草案A/C.1/68/L.37的立场。

加拿大支持这项决议草案。我们认识到在利用信息和电信技术方面为维持国际稳定与安全而进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我们也赞同瑞典代表所作的解释立场的发言。

但是，加拿大深感关切的是，一些政府害怕言论自由，它们害怕新思想和新思维的影响，而且问题的症结是，它们害怕自己的公民。我们拒绝接受这样一个观念，即为了国家安全，必须控制因特网的信息流通。舆论和言论的自由并不是不安全的原因；它是民主安全的卫士。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坚持要有一个自由、开放和安全的因特网。人人应当获得保障，通过所选择的任何媒体，包括在网上，不分边界地自由表达意见和接触信息和思想。各国义务尊重这些基本原则，并且假如它们不这样做，我们应该追究它们的责任。

尽管我们支持该决议草案，但我们知道它产生了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加拿大一贯强调联合国的预算纪律。因此，应当在现有预算范围内努力实现决议草案的目标。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审议题为“其他裁军措施和国际安全”的第五组下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妇女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决议草案A/C.1/68/L.7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68/L.7是由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刚才介绍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列于A/C.1/68/L.7和A/C.1/68/CRP.4/Rev.5。此外，密克罗尼西亚已成为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68/L.7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

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本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68/L.7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着手就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定草案A/C.1/68/L.12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定草案A/C.1/68/L.12是由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亦是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交的。决定草案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8/L.12。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定草案A/C.1/68/L.12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定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本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A/C.1/68/L.12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着手就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决议草案A/C.1/68/L.14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68/L.14是由印度尼西亚代表在10月30日本委员会第20次会议上以亦是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交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8/L.14。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68/L.14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68/L.14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着手就题为“裁军与发展的关系”的决议草案A/C.1/68/L.15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68/L.15是由印度尼西亚代表在10月30日本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以亦是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交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8/L.15。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68/L.15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68/L.15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决议草案A/C.1/68/L.17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68/L.17是由印度尼西亚代表在10月30日委员会第20次会议上以亦是不结盟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的。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8/L.17和文件A/C.1/68/CRP.4/Rev.5。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

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

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土耳其、乌克兰

决议草案A/C.1/68/L.17以123票赞成、5票反对、5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决议草案A/C.1/68/L.37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决议草案A/C.1/68/L.37是由俄罗斯联邦代表在10月30日委员会第21次会议上介绍的。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8/L.37和文件A/C.1/68/CRP.4/Rev.5。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已作为文件A/C.1/68/L.54印发，并放在“QuickFirst”网站上。

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议草案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68/L.37获得通过。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希望在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通过之后解释其投票理由或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哈什米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发言是要解释我国对刚才通过的载于文件A/C.1/68.L.37的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决议草案的立场。

在联合国主导下设立三个政府专家组已经妥善框定了与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有关的问题和挑战。我们欢迎最新专家组的协商一致报告（见A/68/98），并注意到其评估、结论和建议。滥用和不受监管地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会导致国际和平与安全在电网等至关重要的技术设施遭到网络袭击、卫星受到干扰、天气预报受到影响等情况下受到严

重影响。在这方面，怀有敌意地使用网络技术确实可被形容为一种大规模杀伤性和干扰性武器。

由于此类技术的扩散不可避免，尽早规范此类技术的使用既有助益又至关重要。然而，在不断发展应对网络空间潜在挑战的办法时，必须顾及来自各区域的各种用法和想法。以往政府专家组的组成没有使人在这方面产生多大信心。为确保广大会员国对此类专家组的成果拥有必要程度的自主权，未来专家组的组成必须严格按照公平地域代表权原则加以扩大和多样化。目前的财政限制不应当剥夺那些尚未参加政府专家组但却能够为此类专家组的工作作出有益贡献的国家的权利。

塞夫·帕尔古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加入了通过载于文件A/C.1/68/L.7的关于妇女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决议草案方面的协商一致。然而，我们要正式指出，只有在该决议草案符合我国宪法、法律、规章和行政程序的情况下，我国代表团才能接受它。

西蒙-米歇尔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谨代表联合王国和我国法国解释对题为“裁军与发展的关系”的决议草案A/C.1/68/L.15的立场。

联合王国和法国加入了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我们支持将裁军问题纳入发展政策的主流，特别是在常规武器、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这一领域。然而，我们感到有必要就该案文的其他方面表明我们的立场。

我们认为，裁军与发展之间共生关系这一理念是有问题的，因为正如我们从某些发展中国家的军事支出不断增长这一现象中所看到的那样，能够导致裁军的条件未必仅取决于发展。裁军与发展两者之间不存在任何自动联系，但却存在复杂的关系，而裁军与发展之间共生关系这一理念却没有准确反映这一关系。此外，关于军事支出占用发展资金的想法需要加以精确细腻地表达，因为国防投资对于维持和平、改善利用空运和海上设备应对自然灾害的情况以及在某些情况下改善稳定也是必要的。

最后，我们认为，政府专家组的报告（见A/68/98）对裁军和不扩散方面的单边、双边和多边行动未给予充分肯定。

我还要代表联合王国和法国解释对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决议草案A/C.1/68/L.14的立场。我们两国加入了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我们要明确指出，关于许多活动，包括执行军控和裁军协议，我们两国是按照严格的国内环境影响规章进行的。我们认为，在一般性环境标准和多边军备控制之间没有像该决议草案所提出的那种直接联系。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A/C.1/68/CRP.4所述在题为“区域裁军和安全”的第6组下提交的各项决议草案。

我首先请希望作一般性发言或介绍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发言。

我请卢旺达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C.1/68/L.53/Rev.1。

巴格波先生（卢旺达）（以英语发言）：卢旺达代表团以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现任主席的身份，并代表该委员会下列成员国，即安哥拉、布隆迪、喀麦隆、乍得、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赤道几内亚、刚果共和国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发言。

我国代表团再次感谢第一委员会主席和秘书处介绍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的决议草案A/C.1/68/L.53/Rev.1之前提供的协助与合作。

由卢旺达以常设咨询委员会主席身份提出的这项决议草案，除典型的裁军外，还涉及近年来已经发展到非常令人震惊地步的两种新的安全威胁，即几内亚湾海盗活动和特别是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和加蓬境内的偷猎活动。在这方面，决议草案欢迎通过《在西非和中部非洲防止和打击海盗、武装抢劫船舶和海上非法活动的行为守则》，

以及决定在喀麦隆设立一个区域间协调中心，负责协调执行区域战略。

值得一提的是，该地区的另一个新威胁是由偷猎者，以及使用利用非法象牙贸易所得购买的先进武器的武装团体造成的。所以，偷猎行为继续严重威胁中部非洲地区安全。为了说明偷猎现象的严重程度，加蓬代表团在今年在基加利举行的常设咨询委员会第三十六次部长级会议上透露，过去10年，中部非洲地区损失了其70%的大象，其中加蓬的情况最为严重。在此期间，加蓬30%的大象被杀害。

然而，在中部非洲，尽管存在显著的政治意愿和决心，但因为缺乏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的区域框架，拖延了解除民间武装的计划。在这方面，《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公约》，也称《金沙萨公约》的生效，仍然是一个优先事项。

鉴于该决议草案旨在处理的各种极为重要的问题，我们谨呼吁会员国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因为它将对中部非洲安全局势产生极大的积极影响。

我国代表团谨对草案执行部分第7段提出一个口头订正，即在“通过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之前增加“包括”二字。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尼西亚代表发言以介绍决议草案A/C.1/68/L.13。

Primasto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高兴地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今年，不结盟运动谨再次提出一项载于文件A/C.1/68/L.13的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重申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主要航海国参与特设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不结盟运动认为，它们的参与对推进互利对话，为印度洋的和平、安全和稳定创造条件将是重要的。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寻求所有会员国投票支持这项决议草案。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现在就在第6组下提出的各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首先就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68/L.13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68/L.13是由印度尼西亚代表刚才以亦是不结盟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的。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8/L.13。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

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

决议草案A/C.1/68/L.13以127票赞成、4票反对、45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的决议草案A/C.1/68/L.53/Rev.1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卢旺达代表刚才介绍并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A/C.1/68/L.53/Rev.1。第7段最后三行应为：

“并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协助执行首脑会议成果”。

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8/L.53/Rev.1。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予以通过。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1/68/L.53/Rev.1获得通过。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审议在题为“裁军机制”的第7组下所列各项决议草案。

我首先请希望作一般性发言或介绍决议草案的各代表团发言。

我请印度尼西亚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C.1/68/L.16。

Primasto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再次高兴地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本运动今年要再次介绍文件A/C.1/68/L.16所载的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

该决议草案重申联合国为推进裁军和增进会员国的稳定与安全而在区域一级开展的活动至为重要，而维持和振兴三个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可以从实质上促进这些活动。决议草案还重申，为了在这方面取得积极成果，三个区域中心应当开展促进区域和平与安全的传播和教育方案，力求改变对于和平、安全与裁军问题的基本态度，从而支持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本运动希望能够再次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

莱德斯马·埃尔南德斯夫人（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愿代表我国代表团就题为“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A/C.1/68/L.33/Rev.1作一般性发言。

古巴肯定这项工作，并支持振兴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我们特别支持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所发挥的作用。我们强调它多年来在促进其主管的三个领域，即裁军、发展与和平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同样，我们确认本地区很多国家受益于该中心提供的援助。

决议草案第6段鼓励区域中心在该地区所有国家就和平、裁军与发展重要领域进一步开展活动；同时应要求并根据其授权，支持该区域会员国就相关文书、尤其是《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和《武器贸易条约》开展的国家执行工作。我们愿正式表示，我们并不完全赞同在此就《武器贸易条约》所表达的利益或立场。

为了响应区域各国在此问题上的呼吁，我国代表团将和其它国家一起，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正如我们先前所言，我们认为《武器贸易条约》含有一些模棱两可和前后不一致之处、不准确的定义及法律漏洞。该文书不平衡，有利于武器出口国的利益。它赋予这些国家一些特权，而这些特权有悖于所有其它国家的正当利益，其中包括在国防和国家安全领域的利益。它将某些出口国的利益置于不受管制贩卖武器活动所导致的人道苦难之上。

我们希望该区域中心能够继续把工作重点放在交给它处理的优先问题，即和平、裁军与发展上。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裁军机制”的第7组下各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以英语发言）

我们将首先就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A/C.1/68/L.16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印度尼西亚代表刚才代表亦是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介绍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A/C.1/68/L.16。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8/L.16和A/C.1/68/CRP.4/Rev.5。

经主席允许，我谨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正式作以下口头发言。

根据决议草案A/C.1/68/L.16第5段，大会将请

“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各区域中心提供一切必要支助，以实施活动方案”。

将在2014-2015两年期方案预算第4款“裁军”项下提供的资源范围内执行这一请求。其中所拨款项涉及区域中心的三个P-5级主任员额，三个P-3级政治事务干事、三个GS-7级一般事务行政助理，还包括各中心的一般业务费用。三个区域中心的活动方案将继续通过预算外资源提供资金。

据此，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C.1/68/L.16，将不会在2014-2015两年期方案预算下追加经费。

我还提请委员会注意1990年12月21日第45/248 B号决议第六节和随后各项决议（其中最近一项决议为2012年12月24日第67/246号决议）的规定，其中大会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主管行政和预算事务的主要委员会，大会还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议草案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大会希望照此行事。

决议草案A/C.1/68/L.16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A/C.1/68/L.33/Rev.1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86/L.33/Rev.1是由秘鲁代表在10月23日委员会第15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8/L.33/Rev.1和A/C.1/68/CRP.4/Rev.5。

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议草案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大会希望照此行事。

决议草案A/C.1/68/L.33/Rev.1获得通过。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非正式文件4中题为“核武器”的第1组下所列各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就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1/68/L.26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68/L.26是由马来西亚代表在10月21日委员会第13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8/L.26和A/C.1/68/CRP.4/Rev.5。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

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加拿大、克罗地亚、芬兰、格鲁吉亚、冰岛、日本、列支敦士登、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黑山、挪威、帕劳、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瑞典、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

决议草案A/C.1/68/L.26以127票赞成、24票反对、27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题为“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的决议草案A/C.1/68/L.42/Rev.1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68/L.42/Rev.1是由墨西哥代表在10月17日委员会第10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8/L.42/Rev.1和A/C.1/68/CRP.4/Rev.5。

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议草案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大会希望照此行事。

决议草案A/C.1/68/L.42/Rev.1获得通过。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在各项决议草案获得通过后解释其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佐野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请求发言，以解释日本为什么在对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1/68/L.26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鉴于核武器巨大的破坏力和致命威力，日本认为，使用核武器显然不符合作为国际法哲学基础的

人道主义精神。尽管如此，载于这项决议草案的国际法院咨询意见显示了这一问题的复杂性。

日本支持国际法院法官的一致结论，即有义务真诚开展并完成谈判以实现核裁军。另一方面，我们相信，要在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取得稳步进展，就需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正是从这个观点出发，我们认为呼吁各国立即履行这项义务，启动多边谈判，以求早日缔结一项核武器公约的条件尚不够成熟。尽管如此，日本仍将继续尽最大努力创造这些条件。

Lodding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解释瑞典对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1/68/L.26的立场。

瑞典仍然支持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A/51/218，附件），包括其得出的一致结论，即各国负有义务有诚意地开展并完成旨在实现核裁军的谈判。我们投弃权票的理由是，我们认为，现阶段实现核裁军的最有效道路不是呼吁立即开始多边谈判，以求早日缔结一项核武器公约。

我们认为，通过继续建立一个由相互支撑的条约和承诺，或要素组成的越来越坚实的框架，可以更有效地实现核裁军目标，这一办法将逐步拉近我们与无核武器世界目标之间的距离。秘书长也提出了这条道路，即就一个由相互独立又相辅相成的文书组成的框架达成协议，这体现在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8段中。《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包括其2010年行动计划，是这些组成要素的核心。特别是，我们要指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以及扩大保障监督和核查监督制度，特别是通过国际原子能机构进行监督。进一步行动包括减少战略性和非战略性核武器的数量，并且降低核武器在安全理论中的作用。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对非正式文件4所载决议和决定草案采取的行动。委员会

就此结束对在分配给它的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采取的行动。

根据我们的工作方案，我们的最后一项工作是通过载于文件A/C.1/68/CRP.5中的2014年第一委员会工作方案和时间表，该文件已分发给各代表团。

各代表团将注意到，这份文件是按照委员会过去几年的做法编写的，特别是分配给明年委员会工作一般性辩论和采取行动阶段的会议总次数方面。代表团也将注意到，分配给专题部分的会议是12次，而不是10次。为这个部分增加两次会议是考虑到，近年来时间不足已影响到委员会这个阶段的工作，因为发言者人数从三年前的151人逐步增加到183人、191人，然后是今年的241人。尽管在上届会议上通过的工作方案中，最初计划专题讨论阶段举行9次或10次会议，但委员会最后在这个部分举行了11或12次会议，第六十七届会议除外，我们当时受到了“桑迪”飓风的影响。因此，我们期望，为这个部分分配更多时间将使委员会能够为希望参加这个阶段专题讨论的所有代表提供足够的时间。

我谨提醒所有代表团，第一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共用会议设施和其它资源。因此，这两个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密切协调。摆在委员会面前的第一委员会2014年工作方案草案是经过与第四委员会主席协商后拟订的。两委员会将继续协调其工作，并保持相继举行会议的模式，以便最大限度地利用它们的共有资源。

当然，审议中的方案草案将在第一委员会在下一届会议开始其实质性工作之前最后敲定，并印发其定本。

如果对工作方案和时间表草案没有问题或意见，我是否可以认为委员会希望通过载于文件A/C.1/68/CRP.5中的第一委员会2014年工作方案和时间表？

就这样决定。

主席发言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在我宣布本次会议休会和第一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主要部分结束之前，请允许我作为主席作最后发言。

我们到了第一委员会——裁军和国际安全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工作的尾声。我可以有把握地说，由于各国代表团积极参与讨论并给予合作，我们的工作成功的，使我们得以按时开始委员会的会议，并按时结束其议事工作。委员会举行了25次会议，其中7次是一般性辩论，在此期间作了101次发言。在专题辩论期间，委员会听取了创纪录的241位发言者的发言。这反映出国际上对裁军与国际安全问题的认识有所增强，以及各代表团在本届会议上更积极参与。

本委员会在开始工作时被告知第67/297号决议所载的与各主要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各项规定。这些规定转载于文件A/C.1/68/INF/4中的一份情况说明。我鼓励各代表团对我们的工作方法提出意见。已经有人正式和非正式地提出几点意见，包括就委员会的运作模式举行非正式磋商的想法。在主席团的支持下，我打算在未来几天召开一次关于委员会工作方法的非正式会议。

在多边裁军日益增长的势头的基础上，第一委员会今年在推动裁军与不扩散议程方面取得了长足进展。委员会直接处理了全球安全面临的紧迫挑战，并且为了不辜负国际社会的期望而进行了共同努力。

在核武器领域中，会员国加紧努力，利用去年各项倡议所创造的势头推进核裁军，以便在核裁军多边谈判中向前迈进，例如有关在日内瓦建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倡议，以便制订旨在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各项建议，以建立和维护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以及在纽约举行的大会关于核裁军问题的高级别会议。对核裁军的人道主义层面的侧重，也为实现核裁军的努力提供了进一步的动力。

委员会确定了需要紧急完成的重要任务。会员国强调了加快核裁军和加强不扩散制度的必要性。许多国家强调了充分执行在201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上通过的《行动计划》的紧迫性。特别是，有人强烈呼吁紧急召开有关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

在化学武器领域中，会员国强烈谴责在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并欢迎叙利亚加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以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决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计划的第2118（2013）号决议。

关于常规武器，委员会欢迎大会在4月通过的《武器贸易条约》，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第2117（2013）号决议。会员国还强调了《武器贸易条约》早日生效和执行其规定的重要性。此外，委员会确认军备透明度的重要性，并委托政府专家组研究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运作及军费开支等情况。

委员会还讨论了其他紧迫的安全威胁。它欢迎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的报告（见A/68/189），并鼓励会员国审查并执行该报告所载的各项措施。会员国还欢迎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发展问题政府专家组的工作（见A/68/98），并决定再设一个专家组，以便继续研究现有和潜在的威胁。

此外，会员国指出了处理新出现的武器系统问题的重要性，例如完全自主武器。

第一委员会再次为讨论广泛的裁军与国际安全问题提供了一个有用的论坛。它强调迫切需要振兴裁军机制的工作，特别吁请裁军谈判会议开始进行实质性的工作，并吁请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明年提交实质性、最终和客观的文件。

在第一委员会将要结束工作之际，我谨借此机会热诚感谢委员会秘书处和裁军事务厅全体人员以及口译员的耐心和专业精神，没有他们的耐心和专业精神，本委员会不可能以如此出色的方式完成工作。我也谨感谢负责调音和监测投票系统的工程师和技术员们为我们维持了正常平稳的工作条件，没有出现任何问题。最后，我祝所有返回日内瓦的同事们旅途平安愉快，祝本委员会全体成员万事如意。

第一委员会就此完成其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工作的主要部分。本委员会将在2014年5月和6月的某个时候复会，以选举其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的主席。

我也谨提醒各位成员，我已经发出明天在利比亚驻联合国代表团举行的招待会的请帖。我希望在那里见到各位成员。

下午4时40分散会。